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資字第1110006664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津沙村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17條，連江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如範圍圖)。
- 二、依據下水道法第20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連江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局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，電話：083626520轉123)申請自行或委託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

局長張壽華